

一般不受管制的
電腦、與電腦有關的裝備和軟件

下列電腦、與電腦有關的裝備和軟件，在一般情況下都不會施加進／出口簽證管制，除非其用作與核子、化學或生物武器或能發射該等武器的導彈有關的用途。

(A) 設有下列所有裝置，並作為完整系統的電腦：

- (1) 經調整尖峰效能(APP)不超過 70 加權萬億次浮點運算 (WT)
 - (a) 英特爾(Intel)處理器，例如 Celeron、Celeron D、Pentium III、Pentium III Xeon、Pentium 4、Pentium D、Pentium 處理器極度版本、流動 Pentium 4、Pentium M、Itanium、Atom、Xeon、Pentium 和 Core 家族，不論任何時鐘頻率
 - (b) AMD 處理器，例如 Athlon、Duron、Sempron、Turion、Opteron、Phenom、Ryzen 和 A-series，不論任何時鐘頻率
 - (c) 摩托羅拉(Motorola)處理器（安全處理器除外，該類處理器應根據密碼功能作評估）
 - (d) PowerPC G3、G4、G5 和 G6，不論任何時鐘頻率
- (2) 電腦並非設計為防撞或能抵受輻射，或並非在周圍溫度低於攝氏 -45 度或高於攝氏+85 度中操作
- (3) 具備或不具備密碼功能，而該密碼功能使用密碼匙長度不超過 56 位元的對稱演算法；或電腦的資訊安全功能符合所有以下描述的情況為限：
 - (a) 只採用已公布的或商用的密碼標準；
 - (b) 符合任何以下描述：
 - (i) 與符合類別 5 第 2 部註釋 3 的條文的中央處理器一體化；
 - (ii) 與不受項目 5D002 所管制的作業系統一體化；
 - (iii) 限於操作、管理或維修該裝備
- (4) 除下列(B)或(C)項外，並無任何其他裝備或軟件

注意：

1. 上述電腦的主儲存量（隨機存取記憶體 (RAM)容量）並無限制

2. 工作組伺服器和工作站均視作電腦

(B) 下列與電腦有關的裝備（具備或不具備密碼功能，而該密碼功能使用密碼匙長度不超過 56 位元的對稱演算法）：

- (1) 繪圖加速器和圖形處理器，不論三維向量運算率為何
- (2) 打印機、繪圖機、滑鼠、鍵盤、數字轉換器、圖像掃描器、圖形輸入板、揚聲器和麥克風
- (3) 電腦機殼或機架、個人電腦電源
- (4) 軟磁碟機
- (5) 唯讀光碟(CD-ROM)機、可記錄光碟 (CD-R)機、復寫光碟 (CD-RW) 機、數碼影像光碟 (DVD)機
- (6) 磁帶機及其控制卡
- (7) 硬磁碟機及其控制卡
- (8) 可清除光學或磁光碟機及其控制卡
- (9) 彩色顯示器或監視器
- (10) 提供 RS232 串列埠、Centronics 並行埠、操縱桿埠和 USB 埠的輸入／輸出入卡
- (11) 區域網絡控制器—數字傳送率並無限制
- (12) 廣域網絡中的硬件—數字傳送率並無限制
- (13) 調制解調器
- (14) 運用數位式訊號處理功能以供給低於每秒 700 位元的語音編碼率的聲效卡
- (15) MPEG 壓縮／解壓縮卡
- (16) 影音收錄卡
- (17) 電視／收音機調諧器卡

(C) 下列電腦軟件（具備或不具備密碼功能，而該密碼功能使用密碼匙長度不超過 56 位元的對稱演算法）：

- (1) 下列具有網絡通訊的操作系統： Windows 95、 Windows 98、Windows Me、Windows 2000、Windows XP、Windows 7、Windows 8、Windows 10、Windows 11
- (2) 電子工作表、會計、文字處理、存貨控制、數據輸入和檢索的應用軟件

注意：

1. 上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，不應視作正式的分類指示。進／出口商如欲得知詳細的資料，請參閱上述的附表。如有關物品是特別設計或改裝以作軍事、核子或航天用途，或用於其他受附表 1 管制的戰略物品，上述清單將不適用。
2. 不受管制物品毋須領備許可證。然而，進／出口商如遞交進／出口許可證申請，便須在申請表格申明電腦系統經調整尖峰效能 (APP)的數字，並附上技術規格。有關經調整尖峰效能 (APP)的定義，請參閱附表 1。
3. 有關類別 5 第 2 部註釋 3、5D002 和操作、管理或維修的細節，請參閱附表 1。
4. 《2025 年進出口（戰略物品）規例（修訂附表 1）令》對主要進出口的“電腦、與電腦有關的裝備和軟件”的管制限制/標準，基本上沒有重大或實質性的更改或放寬。

工業貿易署

2025 年 1 月 17 日